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
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1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树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信用编号BH0498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树杰（信用编号BH0498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2020年 07月 1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16 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树杰（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DLJMG4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陈树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树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5	江门市: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7 13: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7 13:4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4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8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3 分 27.578 秒, 北纬 22 度 34 分 9.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一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所		

	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故无需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4-20核算，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详见附件7、8），环境单元管控编码：ZH44078420004，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结论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所列禁止项目，用能均为电能，不设发电机、锅炉等；不涉及重点行业，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入园进区的要求。	符合

		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无氮氧化物、VOCs 排放。不涉及含 VOCs 原材料的使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	符合
	环境风险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	符合

	防控	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险源。	
	(二)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循环利用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内（编码 ZH44078420004）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不涉及所列活动。	/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不涉及含 VOCs 原料使用。	/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	/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综上，本项目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生产区地面均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工业。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循环利用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文件中规定：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

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措施。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废的单位。”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底化，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本项目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在处置工业固废时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文件(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意见</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突出管理重点</td><td>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重点行业;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td><td>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td><td>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td><td>符合</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是相符的。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粤府〔2024〕85号)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td><td>符合</td></tr> </table>				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重点行业;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	符合
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重点行业;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and 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	符合																				

	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NOx 排放	
2	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重点行业，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
3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材料的使用。	/
4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是相符的。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

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5）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5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52号）：“第三章 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构建南粤治水新格局——第一节实施水环境差别化管控——一、严格水环境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着力优化产业和城市发展布局，强化污染减排、资源利用和环境准入，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第四章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第三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三、优化工业废水排放管理——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沿海经济带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技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同时小东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天然气发展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新能源产业，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附加值产业和第三产业……” “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是相符的。 （7）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进固体
--	---

	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循环经济理念改造工业固体废物存量、构建增量，引导企业间、园区间、产业间循环链接，切实提高园区的资源利用效率，增加工业园区发展新活力。”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深入推进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配合江门市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提高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是相符的。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	--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本项目外排废水、废气不涉及镉等重金属；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根据项目特点将选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是相符的。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东经 112 度 53 分 27.578 秒，北纬 22 度 34 分 9.072 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年拆解自行车 10 万辆、电动自行车 5 万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拆解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华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6821.18m²，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1	厂房一	2214	2214	1
2	厂房二	2213.18	2213.18	1
3	厂房三	2214	2214	1
4	办公室一	45	90	2
5	办公室二	45	90	2
合计		6731.18	6821.18	/

表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厂房内设置铝材撕碎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的位置不做固定划分，根据实际生产作业需求灵活调整
	厂房二		厂房内设置车架剪切区、铝材撕碎区、塑料及轮胎打包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的位置不做固定划分，根据实际生产作业需求灵活调整
	厂房三		厂房内设置车架剪切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的位置不做固定划分，根据实际生产作业需求灵活调整
储运工程	车辆暂存区		设于厂房内，位置不做固定划分，根据实际生产作业需求灵活调整，用于暂存报废车辆
	拆解产物暂存区		分设于厂房外东、西两侧，用于暂存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一		占地面积 45m ² ，2 层，建筑面积为 9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二		占地面积 45m ² ，2 层，建筑面积为 9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
	废气处理	金属撕碎粉尘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拆解产物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3、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拆解量	单台重量	最大暂存量	拆解部件
1	自行车	10 万辆	17kg	1 万辆	车架、车把、前轮组、后轮组、车座、电线、小电机
2	电动自行车	5 万辆	32kg	1 万辆	车架、车把、前轮组、后轮组、车座、电子锁、控制器、车灯、电线

注：1、项目回收的电动自行车已拆除电池，本项目不进行电池的储存及拆解；
2、项目回收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型号多样，本次评价单台重量按典型型号给出。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2-5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存放位置
1	废旧自行车	10 万辆	1 万辆	17kg/辆	车辆暂存区
2	废旧电动自行车	5 万辆	1 万辆	32kg/辆	车辆暂存区
3	润滑油	0.01t	0.01t	10kg/桶	生产厂房

注：1、项目回收的废旧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型号多样，本次评价单台重量按典型型号给出。

5、生产设备情况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1	拆解工具 (螺丝刀、老虎钳、扳手等)	40	套	人工拆解	生产厂房
2	剪切机	1	台	车架剪切	厂房二
3	辐条切断机	4	台	车架剪切	厂房三
4	撕碎机	2	台	铝材撕碎	厂房一、二
5	打包机	1	台	压缩打包塑料、轮胎	厂房二

6、项目拆解部件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型号多样，本次评价拆解部件组成情况按典型型号的拆解产物种类及其对应重量估算得出，详见下表。

表2-7 项目拆解部件组成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拆解量	拆解部件		年拆解量(吨)
自行车	10 万辆	车架	废金属	710
			废塑料	180
		车把	废金属	115

				废塑料	25
			前轮组	废金属	150
				废橡胶	105
				废塑料	10
			后轮组	废金属	205
				废橡胶	105
				废塑料	10
			车座	废金属	23
				废塑料	27
				废皮革	12.5
				废海绵	17.5
			电线	废电线	4
			小电机	废电机	1
			合计		
	电动自行车	5 万辆	车架	废金属	640
				废塑料	195
			车把	废金属	95
				废塑料	25
			前轮组	废金属	110
				废橡胶	75
			后轮组	废金属	250
				废橡胶	75
			车座	废金属	30
				废塑料	20
				废皮革	5
				废海绵	20
			电子锁	废金属	3
废塑料				2	
控制器			废塑料	3	
			废电子元器件	30	
			废电路板	5	
车灯			废塑料	1	
			废电子元器件	2.5	
电线			废电线	13.5	
合计			1600		
7、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使用量
1	电	18 万 kW·h/a

7、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2400 小时。

8、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有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用水为 $50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在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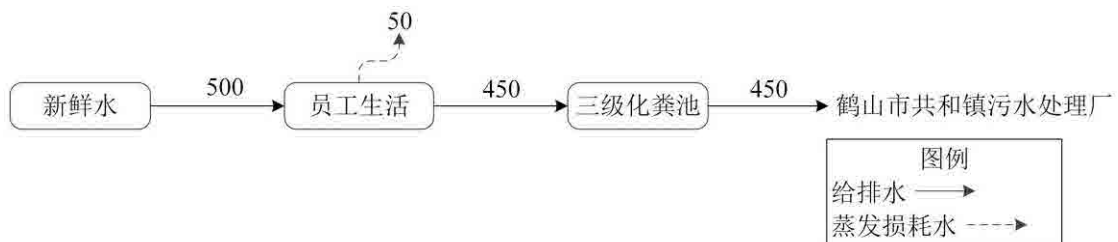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9、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项目主要设置 3 栋

	单层厂房和 2 栋二层办公室，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西南侧。生产厂房内主要设置铝材撕碎区、塑料及轮胎打包区、车架剪切区、车辆暂存区与手动拆解区等；拆解产物暂存区、危废仓、办公室均设于生产厂房外。详见附图 5。 (2)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大型货车充电站，南面为省道 S384、广东花坪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隔路），西面为沿街商铺、共和大道，北面为问鼎驾校，东北面为广东晶镁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情况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分析 <pre>graph LR; A[废旧自行车] --> B[过磅]; B --> C[拆解车架]; B --> D[拆解车把]; B --> E[拆解前轮组]; B --> F[拆解后轮组]; B --> G[拆解车座]; B --> H[拆解小电机]; B --> I[拆解电线]; C -.-> C1[废金属、废塑料]; D -.-> D1[废金属、废塑料]; E -.-> E1[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 F -.-> F1[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 G -.-> G1[废金属、废塑料、废皮革、废海绵]; H -.-> H1[废电机]; I -.-> I1[废电线];</pre> 图2-2 项目自行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pre>graph LR; A[废旧电动自行车] --> B[过磅]; B --> C[拆解车架]; B --> D[拆解车把]; B --> E[拆解前轮组]; B --> F[拆解后轮组]; B --> G[拆解车座]; B --> H[拆解电子锁]; B --> I[拆解控制器]; B --> J[拆解车灯]; B --> K[拆解电线]; C -.-> C1[废金属、废塑料]; D -.-> D1[废金属、废塑料]; E -.-> E1[废金属、废橡胶]; F -.-> F1[废金属、废橡胶]; G -.-> G1[废金属、废塑料、废皮革、废海绵]; H -.-> H1[废金属、废塑料]; I -.-> I1[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 J -.-> J1[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 K -.-> K1[废电线];</pre> 图2-3 项目电动自行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将回收的废旧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已拆除电池）进行拆解，即可回收利用的车架、车把、车灯等拆解，将其按性质（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革、废海绵、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等）进行分类、暂存，其中，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产物暂存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由于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进厂前已进行预处理，表面较清洁，搬运时轻拿轻放，不会产生粉尘；同时，本项目仅对拆解产物中的废金属进行剪切（车架）、撕碎（铝材）处理，对废塑料、废轮胎进行压缩打包处理，其余拆解产物均不进行二次处理，不涉及废金属、废塑料的破碎、切割等工序，仅在废金属撕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过磅：回收的废旧车辆进厂需过磅，登记、核对回收的车辆数量、重量。登记完成后，将车辆送至生产厂房车辆暂存区，等待拆解。

（2）部件拆解：项目主要为人工拆解。由于车辆型号不同，部件拆解先后顺序略有差异，以拆解方便、节约时间为操作原则，其中自行车的主要拆解部件包括车架、车把、前轮组、后轮组、车座、小电机、电线等；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拆解部件包括自行车包括车架、车把、前轮组、后轮组、车座、电子锁、控制器、车灯、电线等。

车架、车把、电动自行车电子锁拆解产生废金属、废塑料；前轮组、后轮组拆解产生废金属、废塑料（自行车后轮组拆解产生）、废橡胶；车座拆解产生废金属、废塑料、废皮革、废海绵；电动自行车控制器拆解产生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电动自行车车灯拆解产生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电线拆解产生废电线；自行车小电机拆解产生废电机。

（3）车架剪切、铝材撕碎、废塑料、废轮胎打包：部件拆解完成后，采用剪切机、辐条切断机对废车架进行剪切处理，实现物料减容，便于后续运输及仓储；采用撕碎机通过其内部高速运转的刀片对废金属中的铝材进行剪切处理，将大块物料剪切成小块，减小物料的体积，便于后续运输及仓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采用打包机将松散的废塑料、废轮胎压缩成紧实的包块，以此减少物料体积，便于后续运输及仓储。

（4）分类处理：部件拆解完成后，将拆解产物按照性质进行分类。其中，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皮革、废海绵、废电线、废电机均属于一般固废，

	需分类暂存于拆解产物暂存区；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9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废金属撕碎	金属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作业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拆解过程	废金属
			废塑料
			废橡胶
			废皮革
			废海绵
			废电线
			废电机
	危险废物	拆解过程	废电子元器件
			废电路板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2	6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0	8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鹤山市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23 日对监测点位 1（位于本项目北面约 1.29km 处）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7）。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

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监测点位 1	-137	1358	TSP	24h 均值	北	1.29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监测点位 1	-137	1358	TSP	24h 平均	300	115~151	50.33	0	达标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共和河，汇入民族河（又称“沙冲河”），根据《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鹤环〔2013〕22 号），民族河属于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冲河-鹤山市-沙冲河干流-为民桥”的监测数据（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4 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由上表可知，沙冲河干流为民桥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位置为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厂界南侧和

	省道 S384 相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14），省道 S384 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干线，项目厂界南侧与省道 S384 紧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表 2，“现状或近期规划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矮山村	-158	91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	西	103
东安村	-112	543	居民	约 30 人	大气二类	北	473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

表3-6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mg/L，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20	200	25	30	4
较严值	6~9	250	120	200	25	30	4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仅在废金属撕碎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3-7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DB44/27-2001

3、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14），省道S384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干线，项目厂界南侧与省道S384紧邻，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中表2，“现状或近期规划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c）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4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3-8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环境因素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dB(A)）	
运营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运营期而言是短期行为，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加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200 1377 1294"> <tr> <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r> <tr> <td>废金属撕碎</td><td>颗粒物</td></tr>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废金属撕碎	颗粒物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废金属撕碎	颗粒物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撕碎	撕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少量	加强通风	/	/	/	/	/	少量	2400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③达标性分析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无组织	撕碎	颗粒物	/	/	少量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达标

④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气产生源强计算

金属粉尘

本项目废金属中的铝材需采用撕碎机进行剪碎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因项目撕碎机只留物料进出口，剪切作业在设备内部进行，逸散到车间的金属颗粒物较少；且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因此只有极少部分较细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经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设备周围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很少，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2 个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为项目西侧距离边界约 103m 的矮山村。项目金属撕碎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且该工序设置在项目生产厂房内东侧，远离矮山村，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表4-5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6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450	/	/	三级化粪池	是	450	/	/
	COD _{Cr}		250	0.1125				150	0.0675

	BOD ₅		150	0.0675				90	0.0405
	SS		200	0.09				80	0.036
	NH ₃ -N		25	0.0113				22.5	0.0101
	TN		30	0.0135				27	0.0122
	TP		4	0.0018				3.2	0.0014

(2) 达标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排放源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450m ³ /a	排放浓度(mg/L)	/	150	90	80	22.5	27	3.2
	排放量 (t/a)	/	0.0675	0.0405	0.036	0.0101	0.0122	0.0014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20	200	25	30	4
	执行标准	6~9	250	120	200	25	3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即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产排污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³/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 等。产生源强参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 250mg/L、 BOD_5 : 150 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25mg/L、TN: 30mg/L、TP: 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并类比同类企业生产数据,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约为 COD_{Cr} : 40%、 BOD_5 : 40%、SS: 60%、 $\text{NH}_3\text{-N}$: 10%、TN: 10%、TP: 20%。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450m ³ /a	COD_{Cr}	250	0.1125	150	0.0675	--
		BOD_5	150	0.0675	90	0.0405	10
		SS	200	0.09	80	0.036	--
		$\text{NH}_3\text{-N}$	25	0.0113	22.5	0.0101	5
		TN	30	0.0135	27	0.0122	--
		TP	4	0.0018	3.2	0.0014	--

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表 D.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接排放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过滤、沉淀)。故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生活污水依托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正式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根据《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鹤环审〔2024〕107号），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现有一期工程西侧，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圩镇、南坑村、碧桂园以及工业东区的生活污水。由于二期工程建成后替代现有一期部分纳污范围，现有一期提标改造前服务范围缩减为铁岗一期废水，提标改造后服务范围计划为铁岗村、国瑞山湖海、铁岗一期、铁岗二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工业东区，属于二期工程纳污范围，以生活污水为主，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t/d，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经“预处理+改良A/O+高效沉淀+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尾水中的CODCr、BOD5、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水质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达标尾水排入共和河，汇入民族河。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合计为450t/a，约1.5t/d，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0000t/d，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容量的0.015%，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因此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能满足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以及类比同类报告，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80-8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	---

表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厂房一	撕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公式法	60	2400
厂房二	剪切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撕碎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打包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厂房三	辐条切断机	4	频发	类比法	50~60		25	公式法	35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级范围在 50-85dB(A)之间, 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 刘慧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生产设备的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2、监测计划

表4-10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西、北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厂界南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噪声预测

(1) 预测方法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 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 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 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2) 预测模式

本工程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 来模拟预测本建

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点位于每栋厂房设备较为集中的位置，厂房一（E112.891098°，N22.5695310°）、厂房二（E112.891103°，N22.569212°）、厂房三（E112.890787°，N22.568852°），预测结果可见下表。
--	--

表4-11 厂房一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27			
南厂界	127			
西厂界	55			
北厂界	40			
预测点贡献值/dB(A)	60.0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面厂界	31.4	65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17.9	65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5.2	65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8.0	65	55	达标

表4-12 厂房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27			
南厂界	92			
西厂界	53			
北厂界	75			
预测点贡献值/dB(A)	64.8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面厂界	36.1	65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5.5	65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30.3	65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7.3	65	55	达标

表4-13 厂房三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59			
南厂界	43			
西厂界	18			
北厂界	113			
预测点贡献值/dB(A)	41.0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dB(A)	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面厂界	5.6	65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8.4	65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15.9	65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0.0	65	55	达标

根据上述各厂房在同一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采用多点源叠加计算公式(即3)公式)得出三栋厂房设备噪声共同作用下的全厂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如下:

表4-14 全厂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面厂界	37.4	65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6.3	65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31.6	65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30.6	65	55	达标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综合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噪声经过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员工办公生活	SW62	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和 900-004-S62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7.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2331	拆解过程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废金属	/	/	堆放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331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塑料	498	拆解过程	SW17	900-003-S17	废塑料	/	/	堆放		498	
	4		废橡胶	360	拆解过程	SW17	900-006-S17	废橡胶	/	/	堆放		360	
	5		废皮革	17.5	拆解过程	SW17	900-099-S17	废皮革	/	/	堆放		17.5	
	6		废海绵	37.5	拆解过程	SW17	900-099-S17	废海绵	/	/	堆放		37.5	
	7		废电线	17.5	拆解过程	SW17	900-099-S17	废电线	/	/	堆放		17.5	
	8		废电机	1	拆解过程	SW17	900-008-S17	废电机	/	/	堆放		1	
	9	危险废物	废电子元器件	32.5	拆解过程	HW49	900-045-49	废电子元器件	废电子元器件	T	堆放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2.5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10		废电路板	5	拆解过程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T	堆放		5	
	11		废润滑油	0.01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矿物油	T,I	桶装		0.01	
	12		废油桶	0.002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T,I	桶装		0.002	
	13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抹布、手套、矿物油	矿物油	T/In	袋装		0.01	
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食宿员工生活办公垃圾按 0.5kg/人·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废物类别为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包括 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和 900-004-S62，本项目在办公区域内设置加盖的普通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车架、车把、电动自行车电子锁拆解产生废金属、废塑料；前轮组、后轮组拆解产生废金属、废塑料（自行车后轮组拆解产生）、废橡胶；车座拆解产生废金属、废塑料、废皮革、废海绵；电动自行车控制器拆解产生废塑料；电动自行车车灯拆解产生废塑料；电线拆解产生废电线；自行车小电机拆解产生废电机，上述拆解过程产生的拆解产物产生量根据前文表 2-7 进行核算，均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无有毒有害成分，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4-16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2363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2	废塑料	521	SW17	900-003-S17
3	废橡胶	370	SW17	900-006-S17
4	废皮革	17.5	SW17	900-099-S17
5	废海绵	37.5	SW17	900-099-S17
6	废电线	17.5	SW17	900-099-S17
7	废电机	1	SW17	900-008-S17

(3) 危险废物

1) 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

项目电动自行车控制器拆解产生少量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电动自行车车灯拆解产生少量废电子元器件，根据前文表 2-7 进行核算，废电子元器件的产

生量为 32.5t/a、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5t/a。

参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 技术规范》（HJ527—2026）中附录 B，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中含有阻燃剂、镉、铅、多溴联苯（PBB）或多溴二苯醚（PBDE）等，本项目仅将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从车身上整体拆解下来，不对其进行破碎、研磨、酸洗等二次处理，故本项目不涉及镉、铅、多溴联苯（PBB）或多溴二苯醚（PBDE）等污染物的排放。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危险废物代码 900-045-49，危险特性 T。废电子元器件、废电路板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特性：T，I）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

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厂区 南部	105.4m ²	堆放	10t	1个月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堆放		1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一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5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

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18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六)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9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有毒物质识别	易燃物质识别	识别界定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润滑油	矿物油	/	闪点76°C	HJ169-2018表B.1中第381项	是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	闪点76°C	HJ169-2018表B.1中第381项	是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

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20 储存量占临界值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8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1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润滑油放置区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润滑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润滑油等泄露等情况引发火灾，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和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④在车间和仓库等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处理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 做好警示标识,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 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 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6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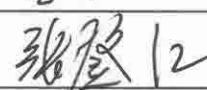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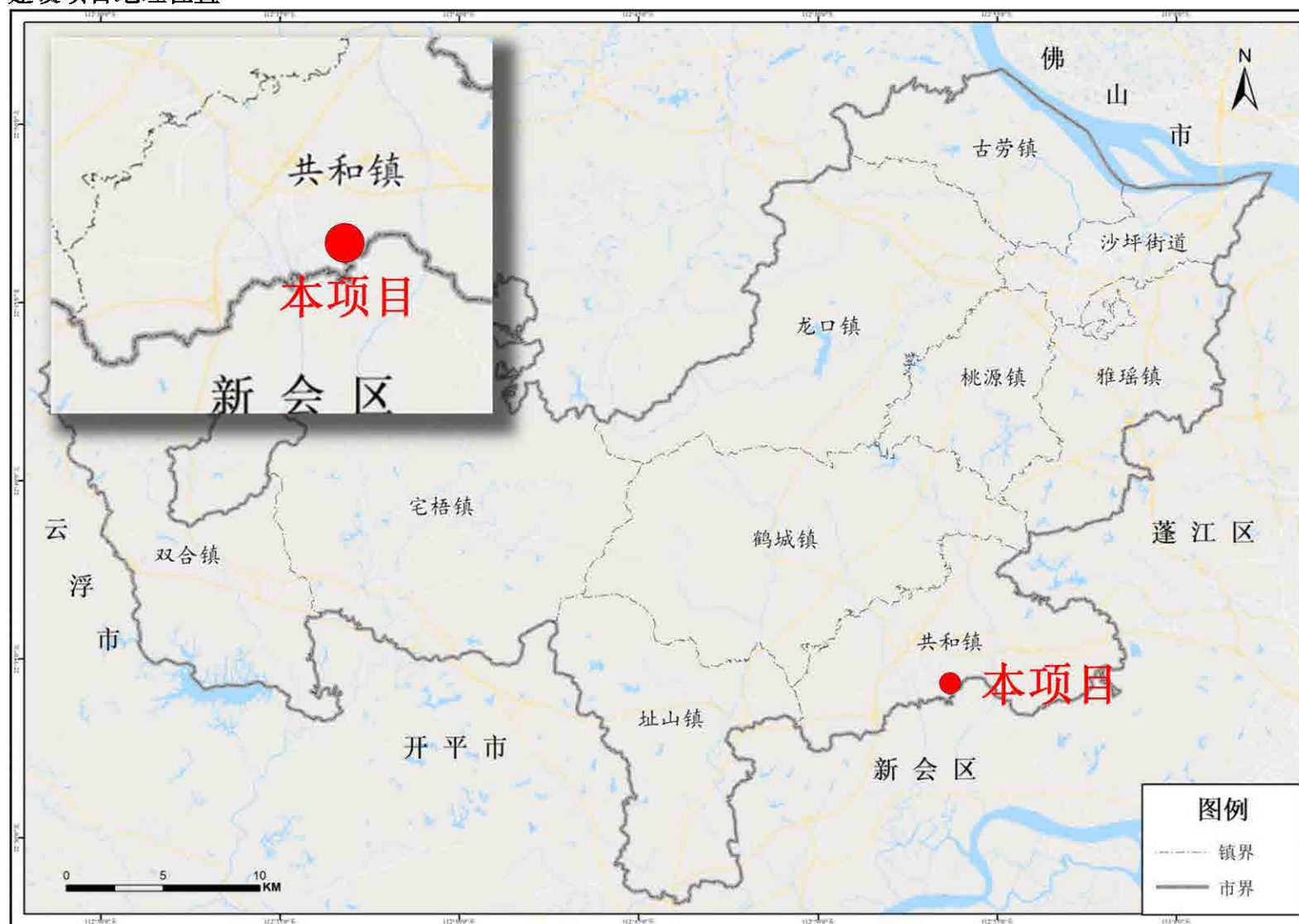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0675	/	0.0675	+0.0675
	BOD ₅	/	/	/	0.0405	/	0.0405	+0.0405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101	/	0.0101	+0.0101
	TN	/	/	/	0.0122	/	0.0122	+0.0122
	TP	/	/	/	0.0014	/	0.0014	+0.00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金属	/	/	/	2331	/	2331	+2331
	废塑料	/	/	/	498	/	498	+498
	废橡胶	/	/	/	360	/	360	+360
	废皮革	/	/	/	17.5	/	17.5	+17.5
	废海绵	/	/	/	37.5	/	37.5	+37.5
	废电线	/	/	/	17.5	/	17.5	+17.5
	废电机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电子元器件	/	/	/	32.5	/	32.5	+32.5
	废电路板	/	/	/	5	/	5	+5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335c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GL76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登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登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LJMG4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03520240544000000125	BH049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树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80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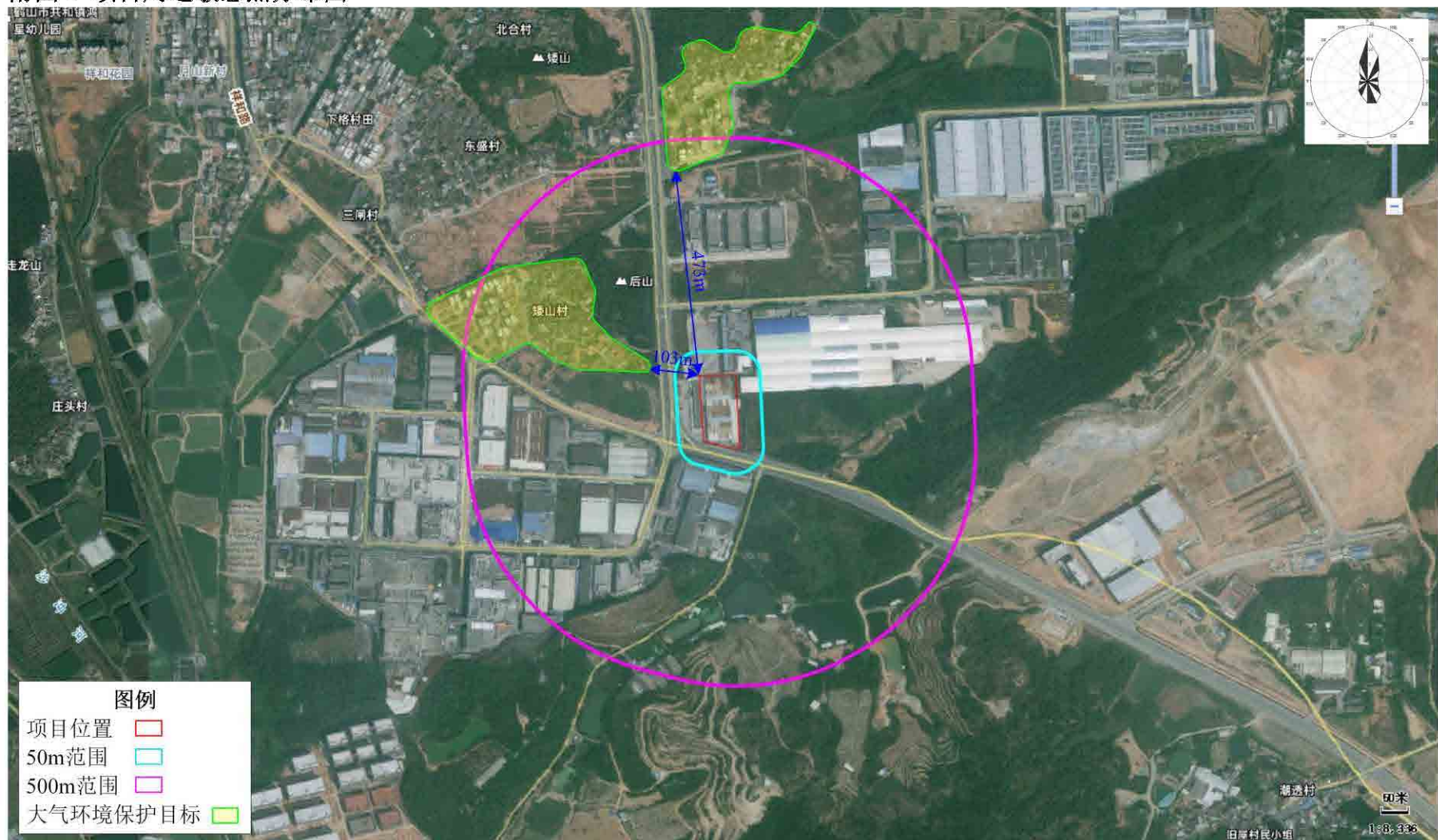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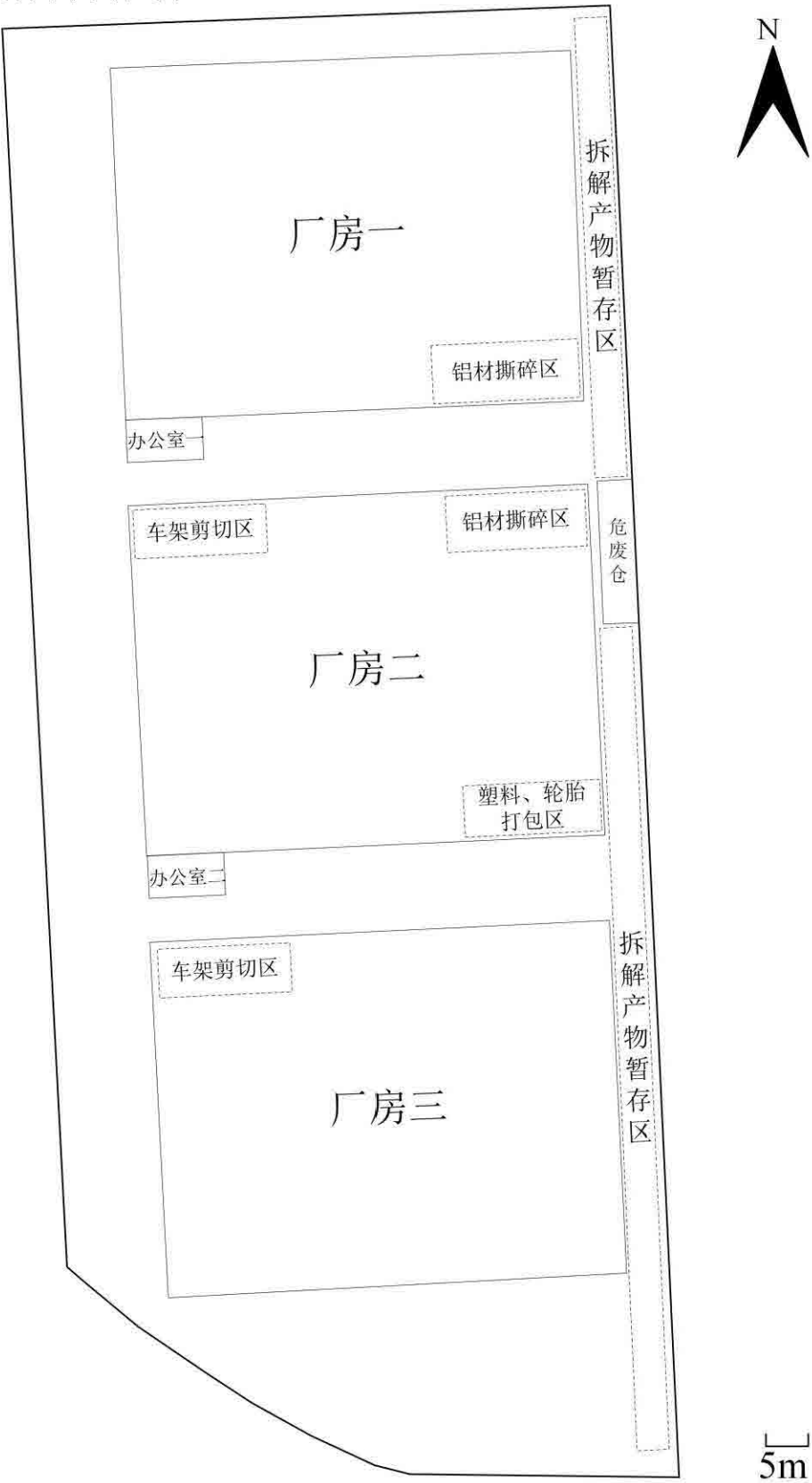
- 项目位置
- 50m范围
- 500m范围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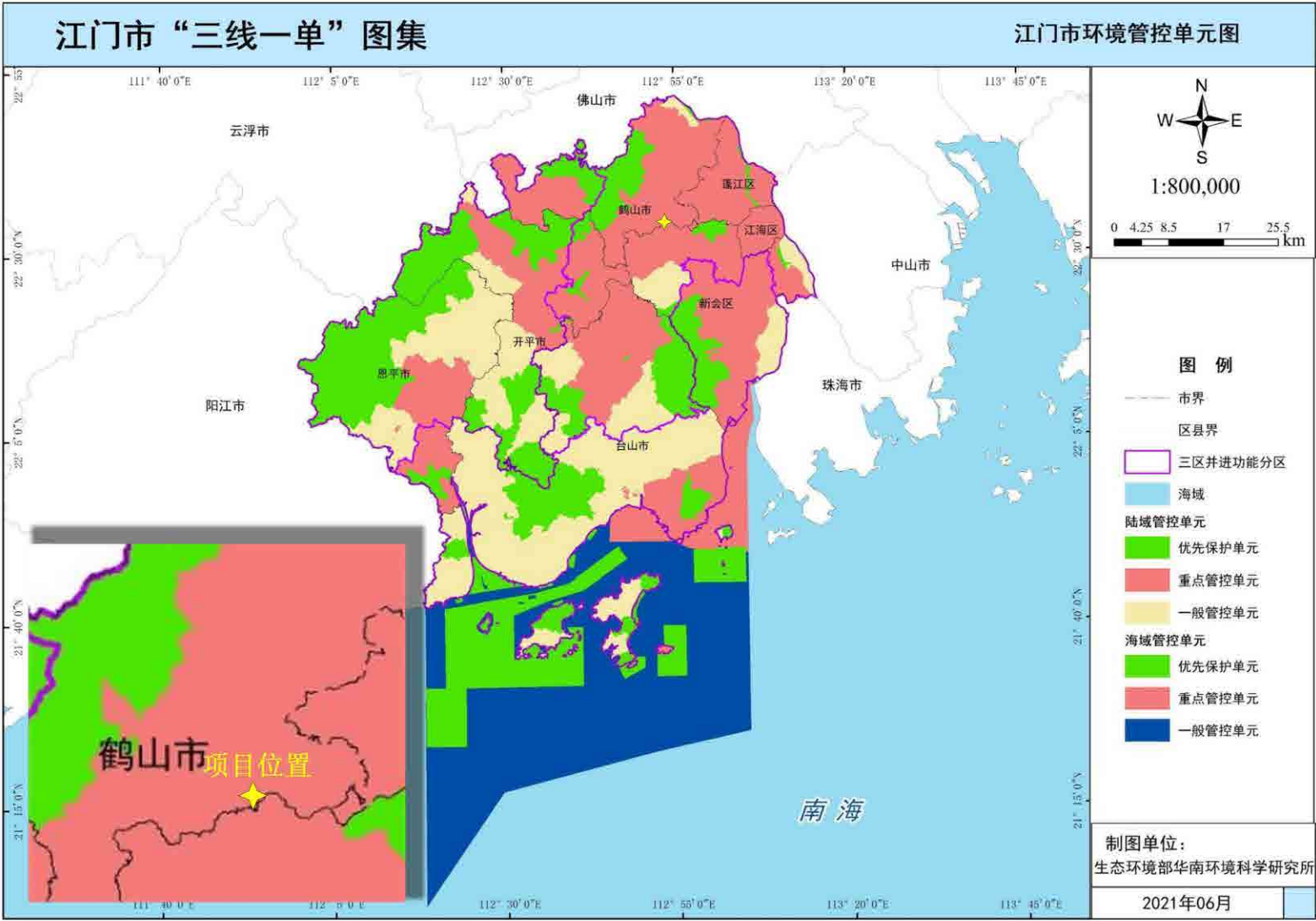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东面：大型货车充电站	项目南面：省道 S384	项目西面：沿街商铺
		
项目西面：共和大道	项目北面：问鼎驾校	项目东北面：广东晶镁新能源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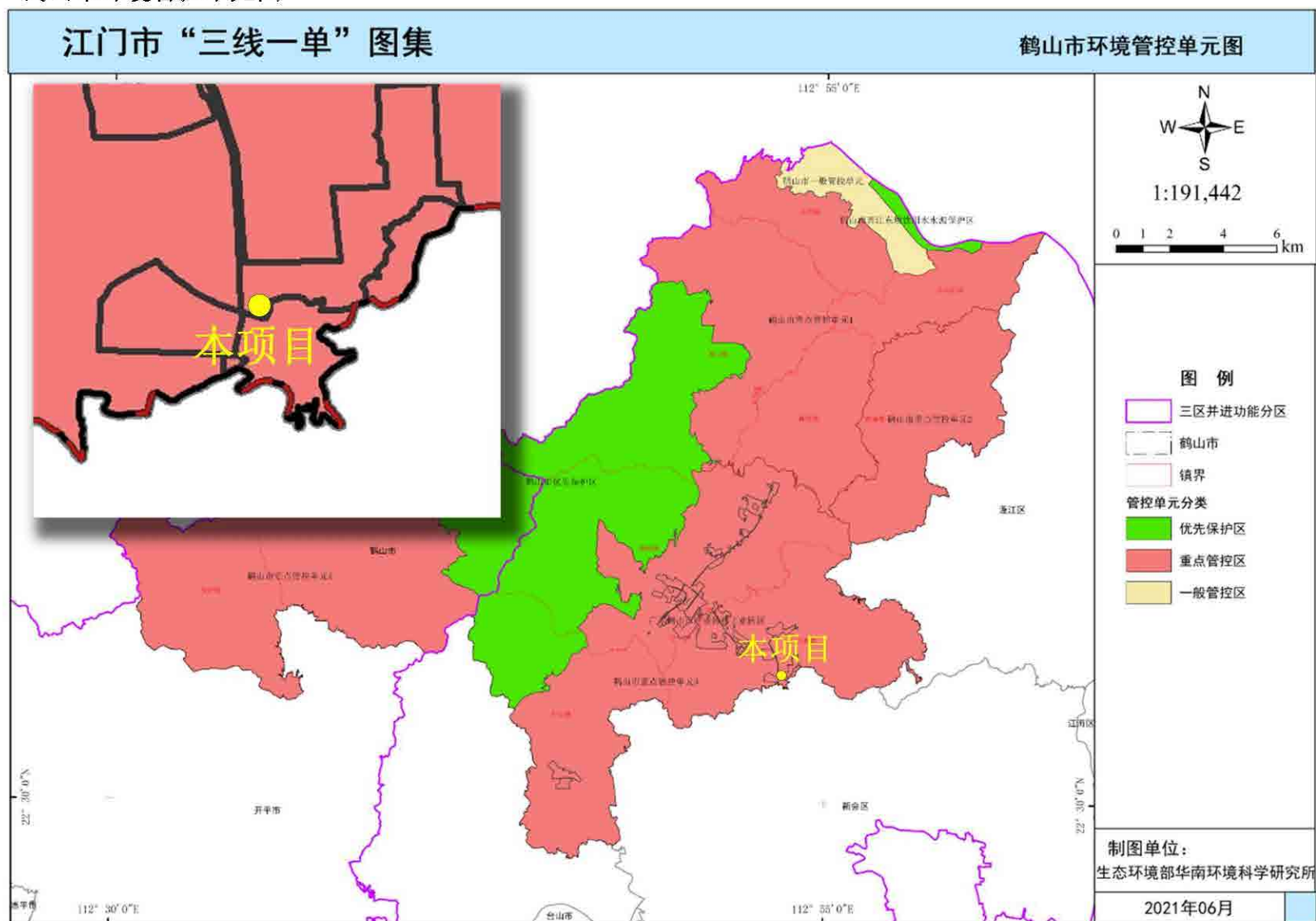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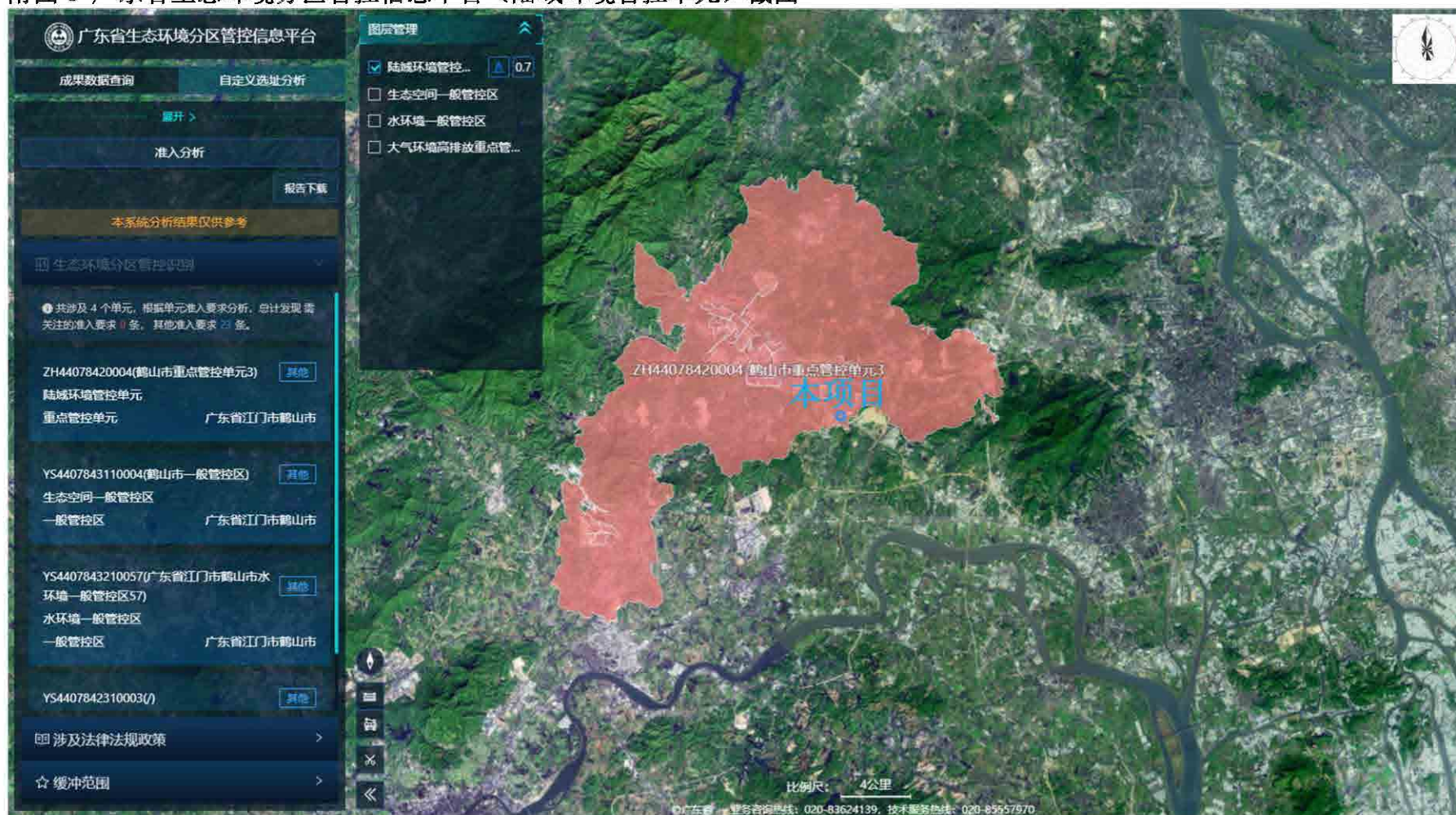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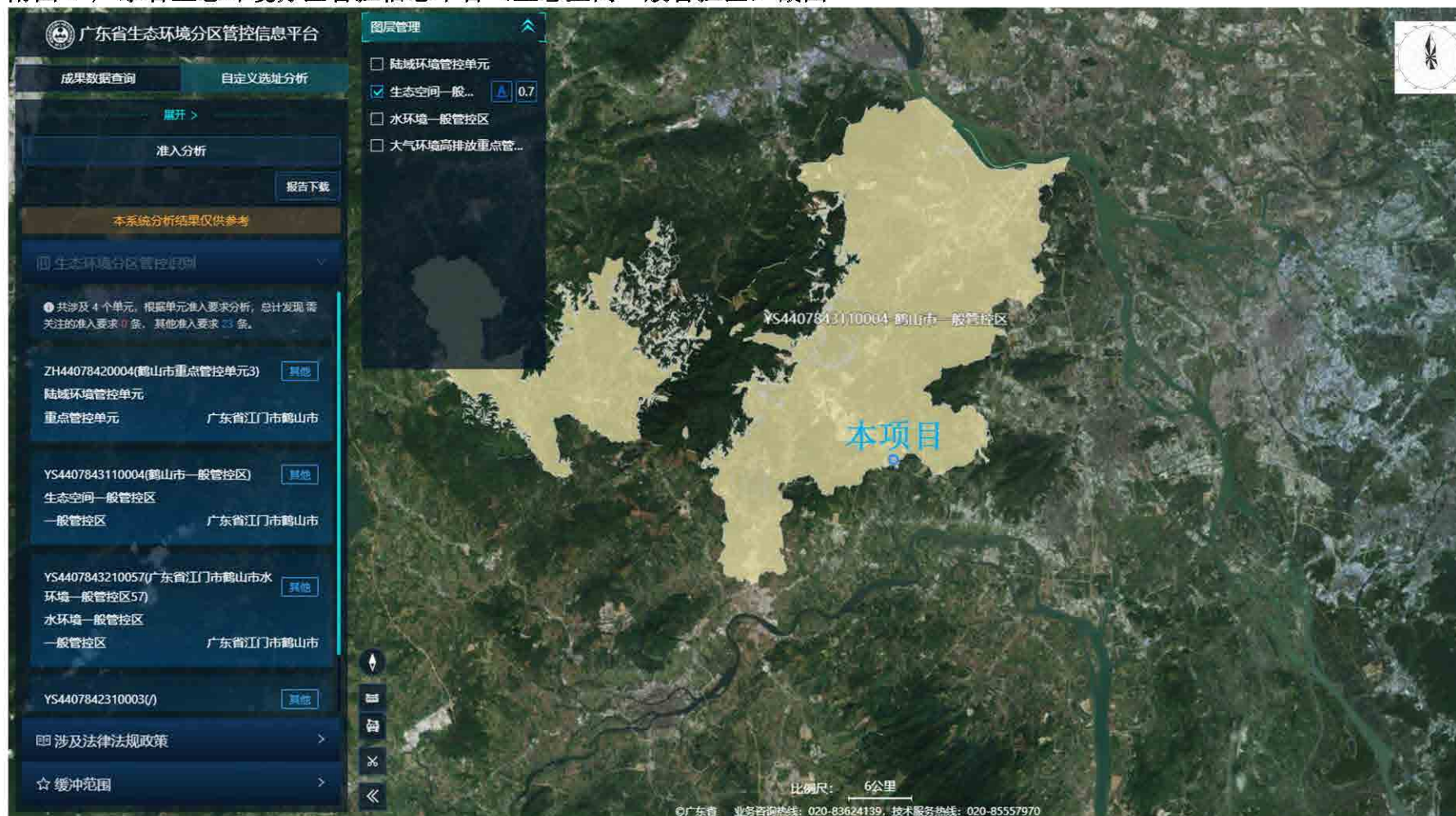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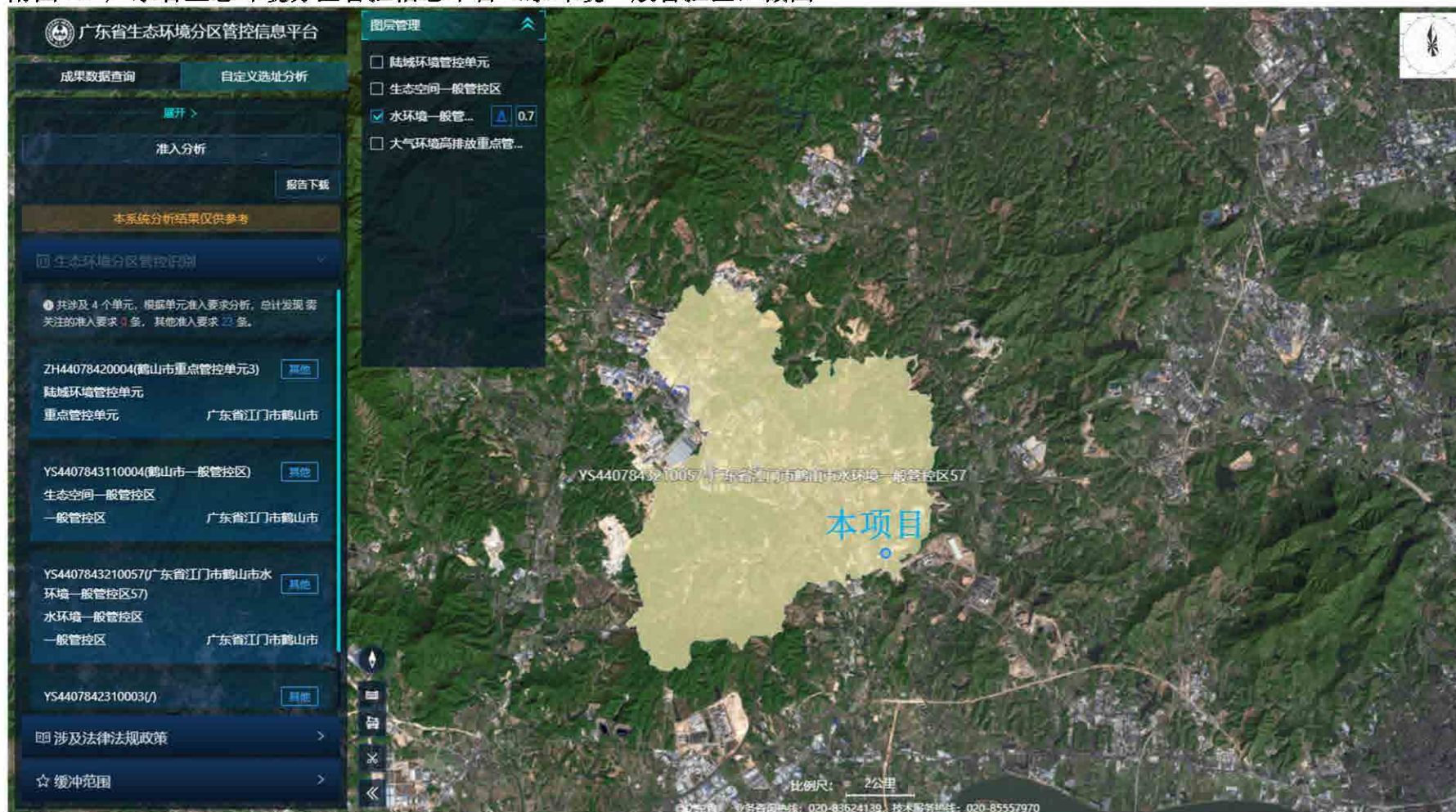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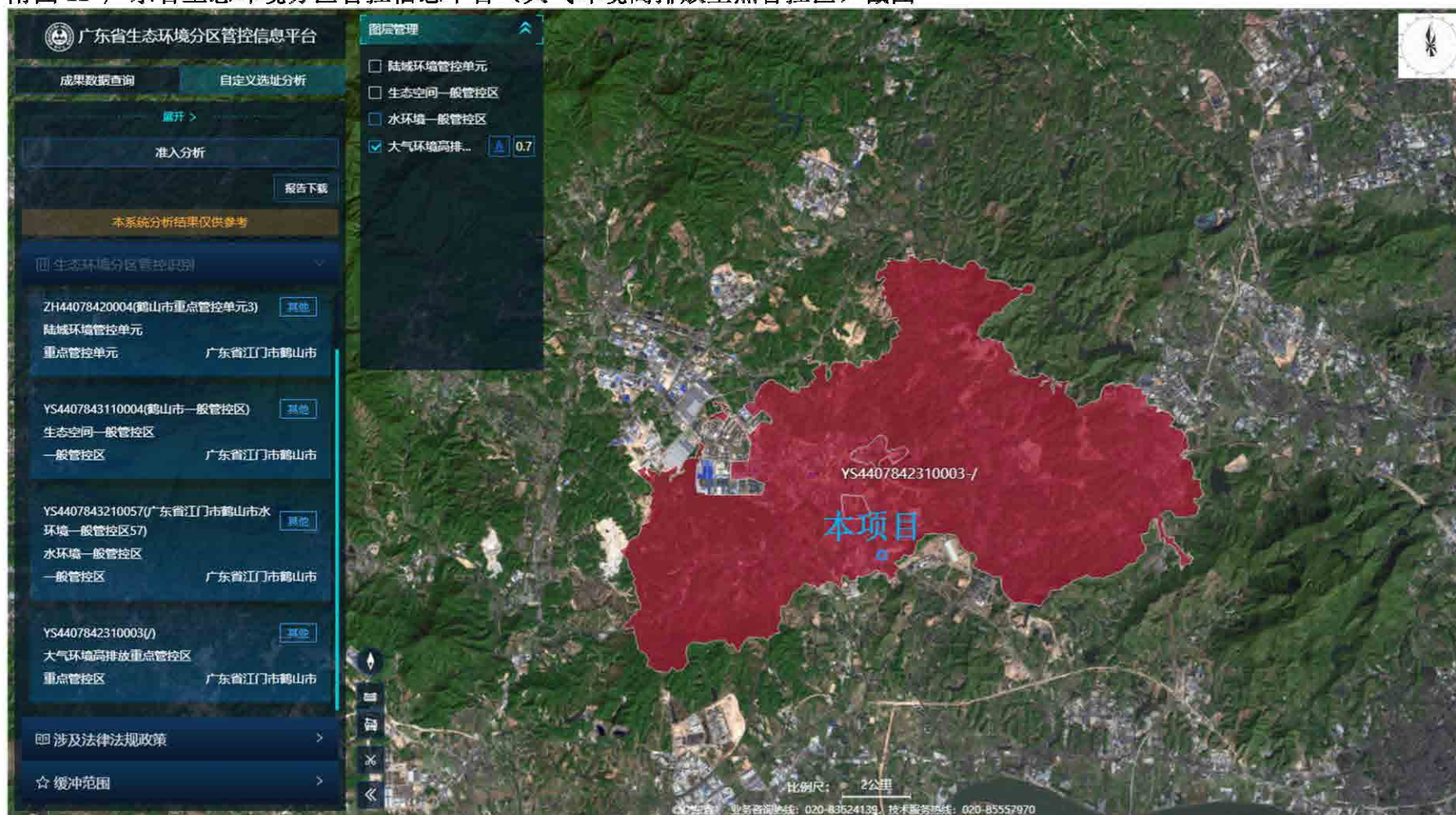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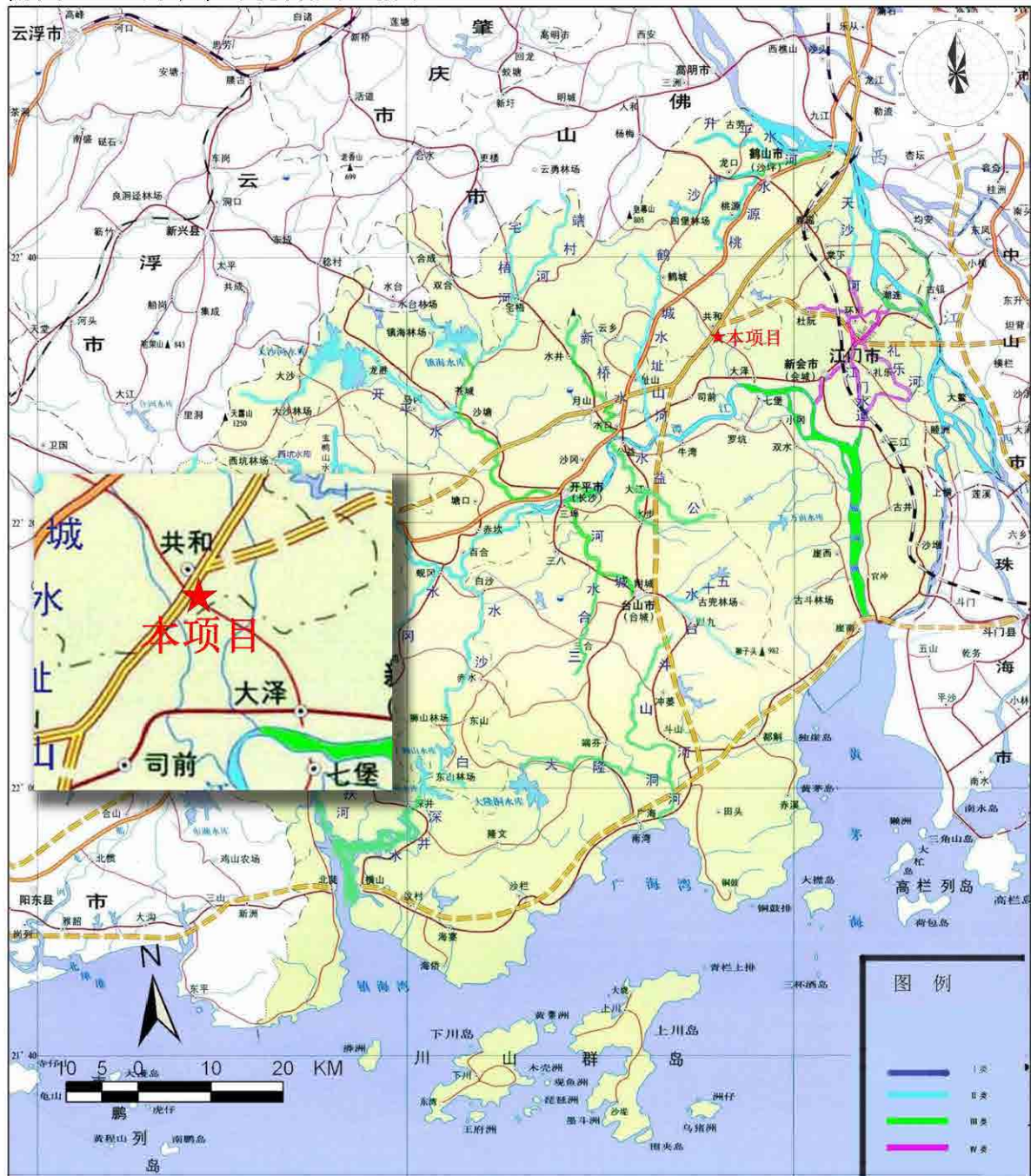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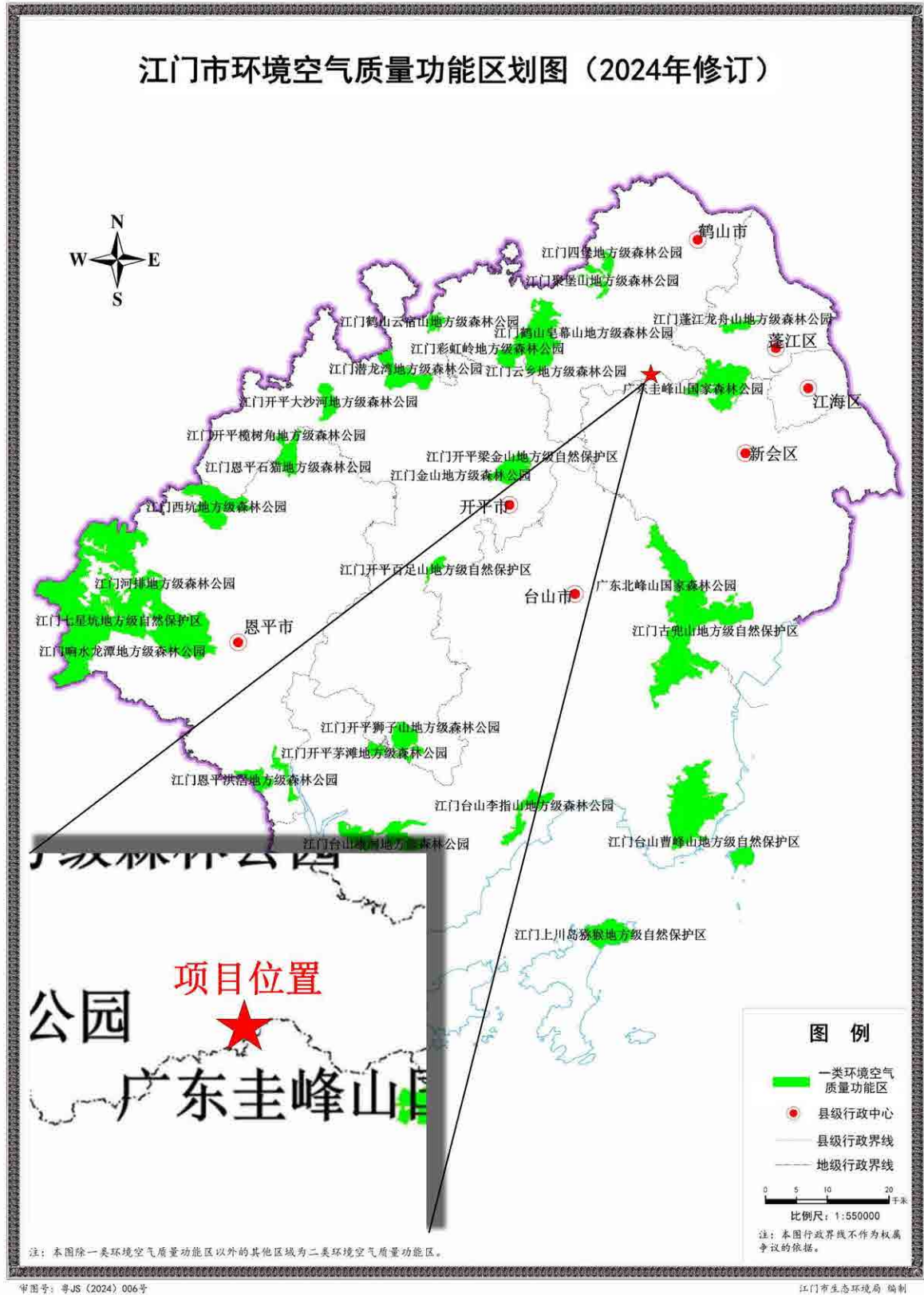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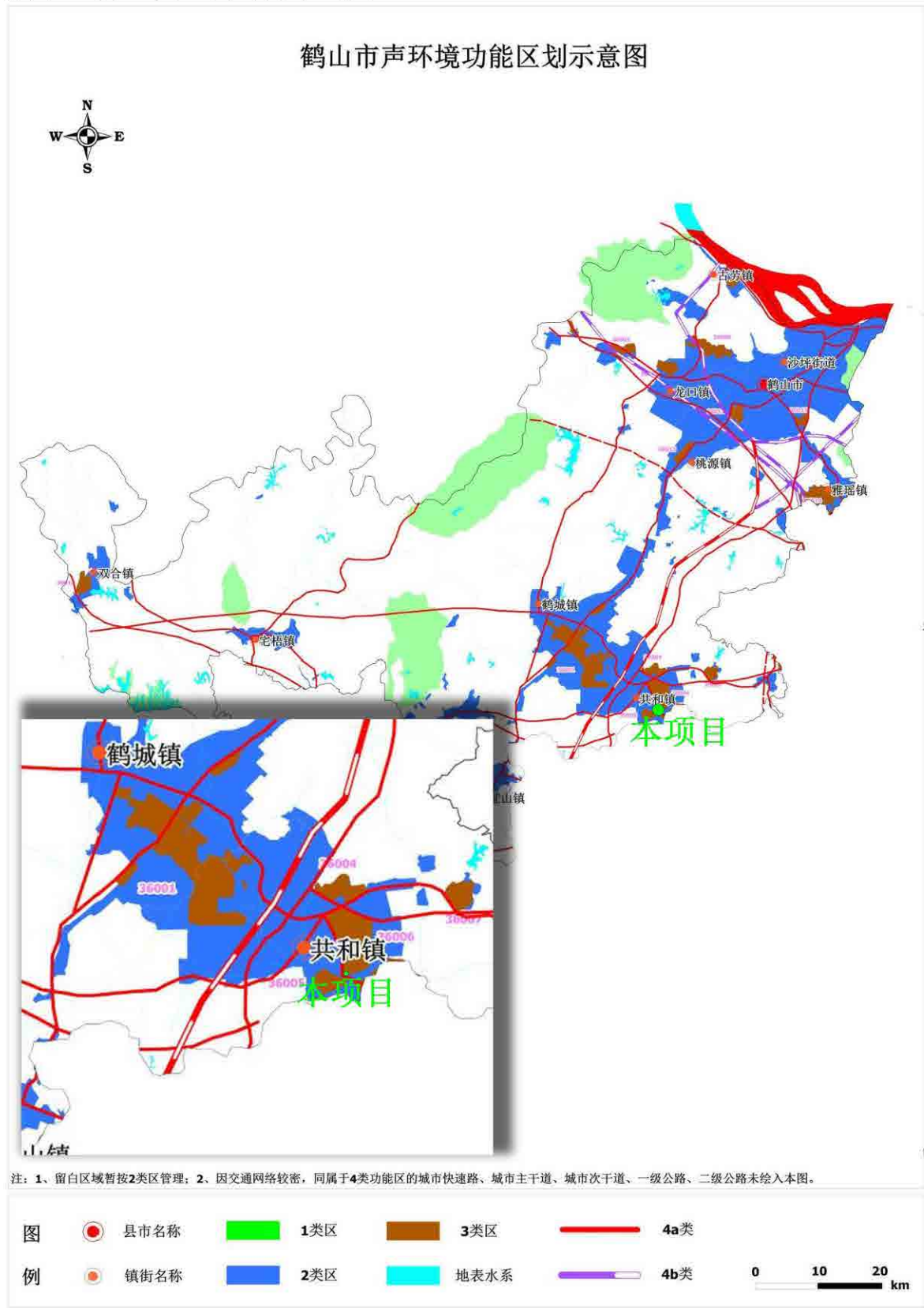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华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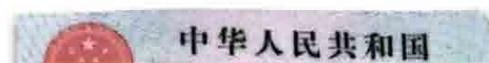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GL76X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	住所	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三间经济合作社		
座 落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居委会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空白
使用权面积	6920.6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空白 M ²
		分摊面积	6920.66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宗地编号: [空白]

地籍图号: [空白]

鹤山市山川

宗地图

单位: 1:1300



宗地编号:

宗地编号:

权利人: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委会大元经济合作社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委会三河经济合作社

鹤山市山川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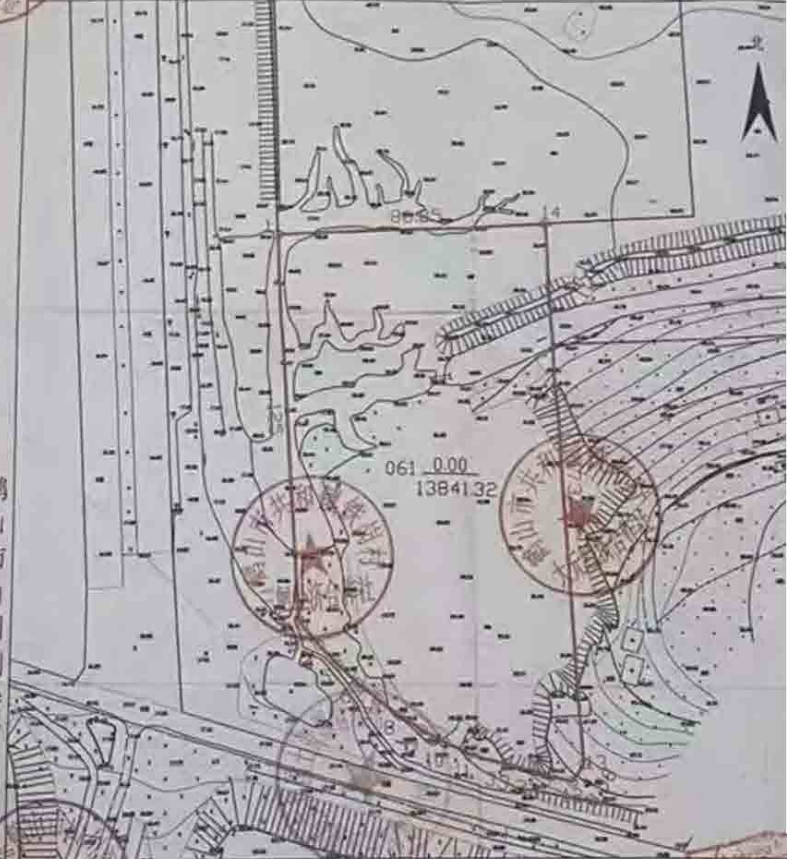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审核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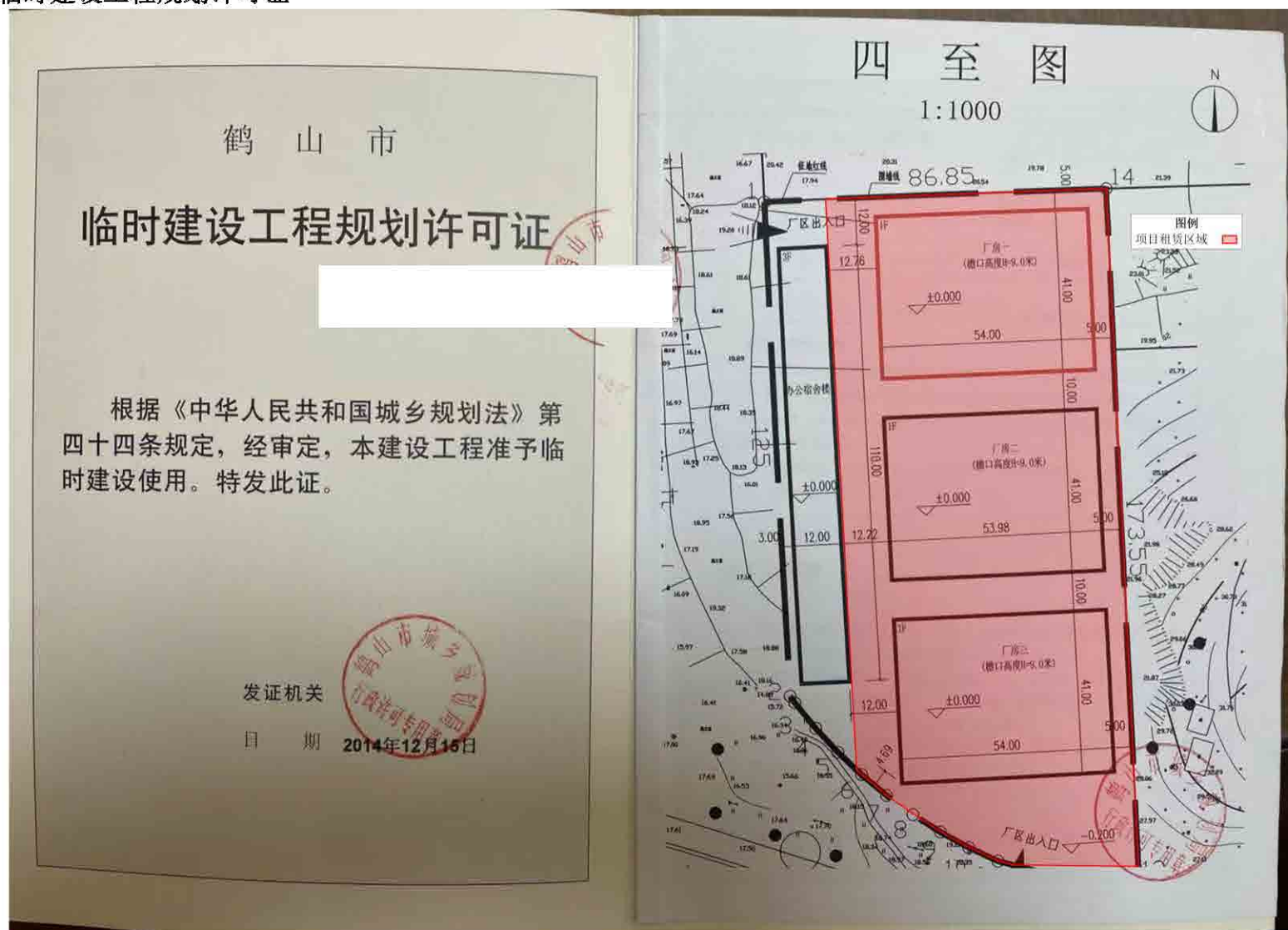
1:1300

绘图员: 袁福祥

审核员: 李学华



附件 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廖均强

乙方（承租方）：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GL76X1

法定代表人：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租赁厂房基本信息

1、厂房位置：

坐落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

2、厂房面积：面积为 9000 平方米，租用实际使用面积含空地为 12000 平方米。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9 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含当日）至 2033 年 3 月 14 日止（含当日）；租赁期限届满。

三、保证金和租金的支付

户名： 廖均强

(5) 乙方支付的月租金和缴交保证金，以转入甲方指定上述收款账号的数额为准，日期以转入收款账号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租金不包含税金和其他税金，如乙方需要开具租金发票或缴交其他税金，均由乙方承担缴交。

(6) 乙方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厂房、附属物交付及征地补偿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租赁厂房及附属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保证交付使用期限内无第三方争议。

2、租赁期限内，租赁厂房因国家或政府等原因被征收或征用的，针对厂房上乙方新增的设备、设施、装修及其他属于乙方附属物的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如有补偿乙方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属于甲方的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归属甲方所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项下的厂房及附属物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有权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及将附属物转让给乙方。

2、本合同签订前发生与租赁厂房及附属物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或责任，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提供给乙方不少于 400 千瓦的工业用电使用，保障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是因乙方用水用电不当被相应部门停供或供水、供电部门抢修或出问题除外。

4、必须保证乙方对租赁的使用、管理、经营和收益等权利；如因第三方与甲方纠纷阻碍乙方对租赁厂房的使用，甲方有义务排除妨碍，保证乙方的权益。

5、乙方承租厂房的主要目的为注册公司，甲方承诺可协助办理，如不能办理注册公司及营业执照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退回乙方已缴交的保证金，但已支付的租金不予返还，互不追究责任，各方的损失各自承担。

6、如乙方需要加装电表和其他设备设施，符合安装规定甲方应协助办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对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自然消耗）因素致租赁厂房、属于甲方设施损坏负有修缮、维护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租赁厂房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2、自行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要求应当缴纳的费用）。

3、自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营业税及当地政府要求应当缴纳的税金，并承担逾期滞纳金及处罚的法律责任。

4、按相关部门规定以及行业规范，做好防火、防盗、环境污染、卫生等相关方面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安全事故所涉及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承担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措施及责任。

5、承担租赁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人事劳资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及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负有用电安全责任，不得随意乱接驳电源和超负荷用电；如超负荷用电，自行向供电部门报装，承担全部费用和安全用电责任。

7、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对租赁厂房进行基本改造，要预先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方可施工，但不得改变主体结构。

8、负有对租赁厂房维护责任（1 厂房内部大门、原有厂房的地面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七、特别约定

1、租赁期内，乙方在厂房上增加的设备设施（包含不局限于监控，空调、电动门，地磅，生产机器设备）和装修成果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监控，空调、电动门，地磅，生产机器设备可拆除外，拆除时损坏属于甲方设施及财物的无条件恢复原状，不恢复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赔偿；装修成果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拆除外。

2、租赁期限内，乙方可以对租赁厂房进行转租，必须报备甲方。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以及其他费用）。

4、租赁期限内，乙方是承租厂房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租赁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安全生产、高空作业、用电不当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收件人为各方接收通知、信函或者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或者人民法院依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通信地址、收件人邮寄相关文书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即视为送达。

八、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合同规定，视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2、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违约，乙方不需通过诉讼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回乙方缴交的保证金外，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搬离、拆卸、运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租期总租金的 3%作为违约金。

(1) 甲方重复出租本合同租赁厂房或擅自无故断电、断水、断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

(2) 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纠纷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甲方擅自违约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违约，甲方不需通过诉讼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交保证金和应支付所欠租金及应当缴交其他费用除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租期总租金的 3%作为违约金。乙方加建、改建设施、装修成果无偿全部归甲方所有。

(1) 乙方中途提出解除合同的；

(2) 私自或随意改变、拆除、损坏厂房结构，或在空地上自建建筑物，经劝告仍不整改；

(3) 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4) 拖欠租金超过 10 日，经催收仍不付清的，除按本违约条款执行外，再以欠租金数额为本金，按年利率 24%计付利息至付完全清租金之日止。

(5) 逾期未缴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及费用，致使相关部门或个人（债权人）向甲方追索；

(6) 私自将本合同用于提供担保、抵押，损害甲方利益；

(7) 拖欠水电费、税费及应当缴交的各种费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费用导致行政处罚或债务、劳资纠纷

(8) 乙方应当履行承担的义务而不履行；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租赁厂房或路面损坏属于甲方责任在维修时，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施工影响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附件 6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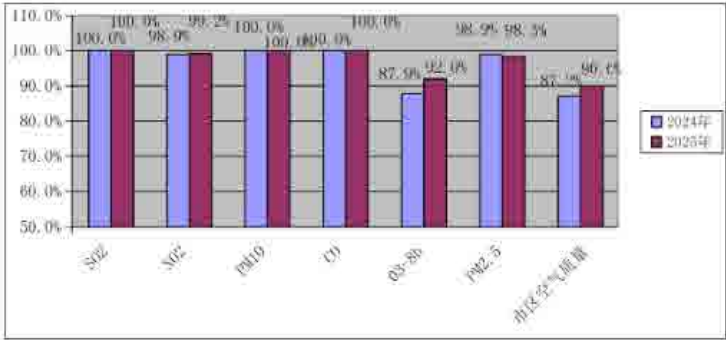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 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7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检测报告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对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11-21~2023-11-23		
分析时间	2023-11-23~2023-11-27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L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007mg/m ³

四、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5

五、检测结果

表4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1	日均值	0.115	0.151	0.126	0.30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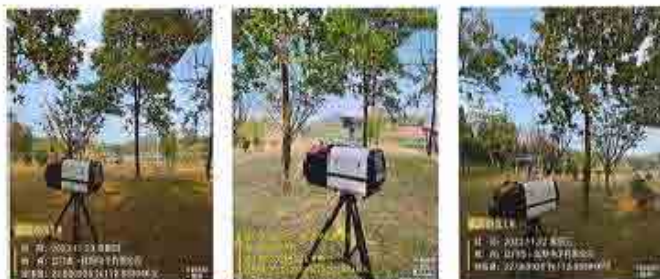
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1-21	16.9-26.3	100.7-102.6	1.0-2.9	东北	晴
2023-11-22	16.6-27.0	100.6-102.4	1.0-3.5	东北	晴
2023-11-23	17.1-27.3	100.8-102.8	1.0-3.3	东北	晴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行政大道火烧山铁岗工业区内厂，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0.15\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本项目厂区。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7 年 5 月投入运行，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污水处理量可以接纳江门经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拆解新建项目新增的废水 $1.5\text{m}^3/\text{d}$ 。

特此证明！



